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建质函〔2022〕70号

关于江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质监站，市建筑业协会，
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根据《关于开展我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的通知》，我局于2022年4月19日至6月30日对在我市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进行了全覆盖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专项检查情况

2021年以来，接入我市检测监管系统并在我市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单位共计16家，均按照省住建厅及我局印发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在此基础上，我局成立3个专项检查组对在我市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查，未发现检测报告造假情况，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总体平稳有序。但检测机构仍然存在一些共性问题，具体如下：

（一）部分检测机构未认真对待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未严格按照标准开展自查自纠。

（二）部分检测机构在我市承接项目后未及时接入我市检测监管系统，存在“不接、迟接、漏接”情况。

（二）部分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未按规定要求实时传输至省、市检测监管平台。

（三）部分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将人员、设备未录入省检测监管服务平台。

（四）部分检测机构检测场所部分功能分区不明确，对检测数据有影响的环境（温湿度等）不符合要求。

（五）部分检测机构无相关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设备台账不完善；部分仪器未校准，或校准日期超期，无维修保养计划，以及未建立仪器设备使用出入库记录。

（六）部分检测机构原始检测报告记更改不规范，如未提供资料审查、检测报告未记录检测仪器编号。

（七）部分检测机构委托单记录原始信息不完整，如无委托人签名和缺乏桩基原始信息（桩型、桩长等）等、现场操作记录表信息不完善、检测依据缺失或非现行有效标准等问题。

（八）部分检测机构未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台账，以及不合格事项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形式不规范，其未通过书面通报告、仅有短信通知情况。

（九）部分检测机构桩基检测报告缺失关键页，检测结论与附图不一致。

（十）部分检测机构样品标识不完整、流转不规范、原始记录不完整，如混凝土试样无编号、浇筑日期、工程部位等样品重

要信息等。

(十一)部分检测机构检测执业资格人员和职称不符合要求,如执业资格人员无相关从业工作经历、执业资格人员合同过期等。

二、核查验证情况

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对同批次材料检测的方式分别对江门市新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排水管件检验报告、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的钢筋检验报告、江门市江海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钢筋、防水卷材及排水管件检验报告开展核查验证,核查结论均一致合格。但通过核查发现一些问题,具体如下:

钢筋检验报告核查验证情况:与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比,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未进行断后伸长率及弯曲试验指标检测,江门市江海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未进行断后伸长率及反向弯曲试验指标检测。

排水管件检验报告核查验证情况:与与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比,江门市江海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未进行热烘箱试验指标检测。与江门市新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对比,江门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未进行外观、颜色及承口尺寸指标检测。

防水卷材试验报告核查验证情况:与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比,江门市江海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未进行耐热度、撕裂强度指标检测。

三、下一步工作

（一）高度重视，落实整改。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要高度重视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详见附件），安排专人逐一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质监站核查。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质监站要做好整改情况复查工作。

（二）举一反三，全面提高。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要对照检查发现问题，再次开展自查自纠，切实做到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检测管理制度，规范工程质量检测行为。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质监站要对检测机构检验（试验）报告进行核查验证，逐步规范检验（试验）报告检测指标。同时，鼓励并引导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资质扩项，全面提升工程质量检测水平。

（三）强化监管，压实责任。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质监站要加强工程施工现场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抽查检测机构人员到岗履职、检测方案实施等情况，重点检查人员持证情况、设备校核（检定）情况以及检测数据实时上传情况；要严格执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试行）》有关规定，全面推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制度，将信用结果运用到相应招投标工作中，公开、公正和择优选择检测机构，切实保障我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促进检测市场平稳有序发展。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28日



(联系电话：0750-383167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存在问题汇总表

所在地区	检测机构名称	存在问题	整改核查责任单位
蓬江区	江门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检测数据有影响的环境，配备控制设施，但未留有记录； 个别设备（如电线垂直阻燃性能检测设备）未及时粘贴检定证书； 更改后报告（RH-KA2111-2383G）未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在备注栏备注替换的原报告编号； 未按照规定将人员、设备录入省检测监管平台； 未按照规定将视频监控接入省平台。 	市质监站
	江门市建联检测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制定地基检测作业指导书； 部分检测场所功能分区不明确； 原始记录中缺个别重要信息（检验性质）； 	市质监站
	江门市蓬江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见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台账； 部分实验室未见测温设备，部分检测功能分区不明确； 部分人员合同过期（注册岩土工程师及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委托单内容信息不完整（未见委托人签名，未明确样品信息状态）； 结构实体检测报告未按照规定上传至省、市检测监管平台。 	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建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未按照规定上传至省、市监管平台。	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海区	江门市江海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制定仪器设备保养计划； 钢筋检测实验室兼作铝型材检测，未见功能分区； 电线电缆检测室环境温度控制无记录； 地基基础检测人员暂无注册岩土工程师，主体结构检测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无职称、资格证； 未按照规定将人员、设备录入省监管平台。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会区	江门市新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混凝土养护室未标识样品编号； 收样时，混凝土试块无浇筑日期、工程部位等信息； 外加剂未按要求进行留样； 砂、矿渣份等原始记录中、仪器未记录唯一性编号； 未按照规定将视频监控接入省平台。 	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学分析室部分试剂未标注配制日期和有效日期； 危险化学品试剂未受控管理，未采取双人双锁管理； 混凝土抗压强度原始记录中缺少试件尺寸偏差的记录包括受压面的长度、宽度、平面度、相邻面夹角等； 标准物质无出入库记录、未进行标准物质期间核查。其中标准砂放在留样间，样品功能分区不明确； 水泥样品编号不完整，容易混淆； 水泥抗压夹具和水泥抗折夹具未校准； J01013石粉含量测定仪、J01001水泥游离氧化钙测定仪、H01044粗粒土垂直渗透变形仪等设备检定/校准证书过期； 一楼恒温干燥箱已经停用，但是未进行状态标识； 基桩低应变法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ABA210000003）检测结论附图不一致； 未按照规定将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省监管平台。 	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暂未发现不符情况。	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山市	鹤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1. 部分试验室检测功能分区不明确； 2. 基桩检测委托单信息未备注桩型、桩长等信息； 3. 检测报告（ZX2022-023）原始记录未勾选设备编号、检测依据等信息； 4. 未按照规定将视频监控接入省平台。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平市	开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1. 桩基检测报告没有关键页； 2. 监督抽检报告（单个构件评定）没有CMA章； 3. 未按照规定将人员信息录入省监管平台； 4. 未按照规定将检测信息实时上传省平台信息； 5. 未按照规定将视频监控接入省平台。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科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轻型触探编号：DJ198自校验记录表校验、审核人员均未签名确认； 2. 基桩钻芯法检测报告“综合楼扩建工程”NJZX21-00092中表3桩身完整性判定表非现行有效版本，与报告中列明规范DBJ/T15-60-2019不一致。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山市	台山市丰和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1. 化学分析实验室待检、检毕、留样没有分区； 2. 水泥比表面积试验要求湿度不超过50%，不能和其他项目同处一个区域； 3. 标准GB55008-2021相关内容微机室学习培训并做好记录； 4. 未按照规定将视频监控接入省平台。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恩平市	恩平市安广厦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 检测报告（回弹报告）未记录检测仪器编号； 2. 样品标识不完整，流转不规范； 3. 部分原始记录信息不完整（如样品状态未标注）； 4. 未按照规定将人员、设备信息录入省监管平台； 5. 未按照规定将视频监控接入省平台。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冠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桩基检测报告未按照规定上传至省、市监管平台； 2. 原始记录（检测报告：GF0921(D)-00008）更改不规范； 3. 原始记录（检测报告：GF0921(D)-00008）钻芯法检测现场操作记录表信息不完善； 4. 检测报告附表未与正文连续编码。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暂未发现不符情况。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广东裕恒工程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暂未发现不符情况。	市质监站